

三九三(十三)。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¹¹³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送交大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¹¹⁴;
- 二. 並對該專員進行組織其辦事處一事所獲進展表示讚許。

B

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八(五)該決議案所附列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尤其是該項規程第一章第四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意見,

一. 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 稱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高級專員執行職務而請予諮商時向其提供意見;

二. 決定請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共十五國派遣代表參加諮詢委員會: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以色列、義大利、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梵蒂岡及委內瑞拉;

三. 決定於理事會下一屆會時重行審查該委員會之組織問題。

三九四(十三)。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設立國際計算處計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遵照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八B(十一)所提出之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計劃¹¹⁷, 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六屆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¹¹⁸, 此項建議請幹事長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召集關係國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會議, 如確能獲得充足經費來源, 即當成立該計算處。

¹¹³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紀錄。

¹¹⁴ 參閱文件E/2036及E/2036/Add.1。

¹¹⁵ 委員會委員業經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派定。

¹¹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三九五(十三)。麻醉品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¹¹⁹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²⁰。

B

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時所應根據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國際間協力防止麻醉品癮癖之滋蔓, 至屬要圖,

認為欲達此目的, 應採取有效措施, 俾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所已獲得之成就得以繼續推進, 尤應設法使鴉片之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認為在目前情形下, 成立國際鴉片專賣制度一時尚屬困難,

但認為一面亦宜採取現時可行之辦法, 以促成鴉片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宗旨之實現,

一.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所草擬之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應基之原則;

二. 請秘書長將此項原則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國際麻醉品條約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請各該國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該項原則之意見見告, 俾由秘書長就各該項意見, 擬具一附有註釋之撮要, 並依法定程式草擬議定書, 適時提交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内予以審議;

三. 決定於一九五二年内根據各國所表示之意見及秘書長所提出之議定書草案, 研討可否召集一國際會議以擔負擬訂及通過限制鴉片生產公約之任務。

C

鴉片生產應以供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¹⁷ 參閱文件E/2004及E/2004/Add.1。

¹¹⁸ 同上第九段。

¹¹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¹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